

#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891破2号之二

申请人：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田华。

申请人：山东博特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济宁市金宇路5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665724409E。

法定代表人：李保民，董事长。

申请人：济宁博特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济宁市高新区山博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45676355B。

法定代表人：岳文忠，董事长。

申请人：山东济宁博特滚动导轨有限公司，住所地济宁市高新区山博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8500713X2。

法定代表人：白云方，董事长。

申请人：山东百联机床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济宁市高新区山博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11165940148B。

法定代表人：刘汉国，董事长。

申请人：山东新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住所地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光明路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07861103313。

法定代表人：化文涛，董事长。

2025年6月25日，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

鲁 08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2025 年 7 月 1 日，本院受理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2025 年 7 月 11 日，本院指定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5 年 8 月 15 日，本院裁定对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山东博特投资有限公司、济宁博特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济宁博特滚动导轨有限公司、山东百联机床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新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与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管理人聘请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涉及财务混同的经济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混同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实控人为同一人，在资产、财务、业务和人员等方面均存在着涉及财务混同的经济事项。管理人进行相关调查后出具法人人格混同的法律调查报告及实质合并破产论证书。2025 年 8 月 6 日，管理人认为，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存在高度关联性，呈现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情形，向本院提交实质合并破产申请书，申请对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

本院查明，现有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山东博特精工股份

有限公司财务混同专项核查报告》、实质合并破产申请书、法人人格混同的法律调查报告、实质合并破产论证书及相关调查笔录显示，李保民持有山东博特投资有限公司 82.5495% 的股份、持有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7531% 的股份，山东博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7.2308% 的股份、持有山东百联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济宁博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持有山东济宁博特滚动导轨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持有山东新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58% 的股份，李保民通过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而实际控制山东博特投资有限公司、济宁博特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济宁博特滚动导轨有限公司、山东百联机床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新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是上述六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中存在董事等高管人员以及股东混同情况，一人担任多家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人员相互兼职，各关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山东博特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命、调动。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存在财务高度混同情形，公司财务账户、资金由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掌控、调配、使用，由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和审批。各关联公司之间实际经营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况，且存在大量无实质交易的款项往来。各关联公司之间存在巨额的关联担保行为和生产资料的交叉使用。财产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普遍存在交叉、重叠现象，债权关系、担保关系也错综复杂，设备、存货等资产存

在转让、借用等情形，相互之间财产界限模糊不清，导致区分成本攀升。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存在管理、人员、资金和资产、业务、财务、经营场所等高度混同情形。

本院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由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债权人、股东、职工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对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是否实质合并破产重整进行公开听证，征询了各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全体参会人员均同意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另查明，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新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58%的股份、山东济宁特力机床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新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42%的股份，均同意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本院认为，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当各关联公司自身意志无法支配财产且财产无法区分时，也即丧失公司独立法人人格。本案中，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虽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彼此独立的公司法人，但《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混同专项核查报告》、实质合并破产申请书、法人人格混同的法律调查报告、实质合并破产论证书及相关调查笔录足以证实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存在管理、人员、资金和资产、业务、财务、经营场所等方面高度混同情形，各相关公司利益互相输送、转移，且公司之间存在巨额多重贷款互保关系，

丧失了对各自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和意志控制力，从而导致关联公司各自财产无法明确区分、债权债务相互交叉且界限模糊，已构成法人人格混同，造成对债权人权益的实质损害。本院已裁定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对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为依法公平保护各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效率，降低重整成本，应对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的申请。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博特投资有限公司、济宁博特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济宁博特滚动导轨有限公司、山东百联机床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新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审 判 长 朱秀平  
审 判 员 赵文斌  
审 判 员 魏金环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 赛

#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5)鲁0891破2号之一

2025年8月18日，本院根据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对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博特投资有限公司、济宁博特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济宁博特滚动导轨有限公司、山东百联机床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新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指定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管理人，由田华担任管理人负责人。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管理人印章名称为“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